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4.03.24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8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7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2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建教合作贊助款項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基金類別及會計科目代碼如下：

- 一、Sr. Urbania 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 F720203
- 二、ALS Dept Guo Chr Schp 郭豸女士獎學金 F720205
- 三、設備基金 F720202
- 四、發展基金 F720201
- 五、聖愛生命教育推廣服務隊基金 F720207

第三條 各界捐款及建教合作贊助款項等，有指定用途者，依該指定用途支用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本系發展基金支用。

第四條 本系基金設「兒童與家庭學系基金管理委員會」負責管理，由管理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系行政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除指定用途外，基金之動用，須經兒童與家庭學系基金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基金之用途：

- 一、本系舉辦之相關學術活動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二、本系購置教學或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- 三、本系有關之公共關係必要費用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推展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- 五、本系舉辦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獎勵費用。
- 六、本系獎助績優及清寒學生之費用。
- 七、本系捐助其他財團法人之費用。
- 八、其他經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七條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受本系行政會議之監督，並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系行政會議時，提報發展基金管理狀況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系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